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涉及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对杭电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杭电股份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 号)核准,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7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 14,050,000.00 元后,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65,950,000.0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00,584.91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3,749,415.09 元,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5,000.00	45,000.00
2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	57,129.20	33,000.00
	合计	102,129.20	78,000.00

2017 年 7 月,富春江光电 100% 的股权已按法定方式过户给公司,并在杭州

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富春江光电公司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4.05 亿元。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对公司收购的富春江光电业绩做出了承诺。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孙庆炎等 10 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第五条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承诺富春江光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4,500 万元、6,200 万元。

三、《股权收购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公司与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孙庆炎等 10 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第五条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前述期间在本协议下简称为“利润补偿期间”。

2、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274 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富春江光电 2017、2018、2019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358.01 万元，6,382.85 万元及 8,188.25 万元；由此测算 2017、2018、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771.45 万元，4,420.22 万元及 6,185.45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协商一致，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富春江光电 2017 至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4,500 万元、6,200 万元。利润补偿义务人在进行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杭电股份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对富春江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通过本协议确定的富春江光电同期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单独披露,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4、利润补偿义务

(1)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则杭电股份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标的公司原股东关于标的公司在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的事实,并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2)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3)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在标的公司持股占比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

(4) 标的公司原股东以其本次所获得全部对价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公司原股东取得的现金对价。

四、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4041号《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富春江光电承诺净利润及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完成数	累计差异额	累计完成率
1	2017 年度	2,800.00	3,013.00	213.00	107.61%
2	2018 年度	4,500.00	3,208.00	-1,079.00	85.22%
3	2019 年度	6,200.00	-	-	-
合计		13,500.00	-	-	-

注:累计指 2017、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数减去 2017、2018 年度累计业绩完成数

五、2018 年度富春江光电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2018 年度，受光纤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其未实现业绩承诺。

六、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与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孙庆炎等 10 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第五条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富春江光电原股东需向公司的补偿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 （ 73,000,000 - 62,210,000 ） ÷135,000,000×450,000,000-0=35,966,666.67 元

综上，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应补偿公司的总金额为 35,966,666.67 元，向上取整后应补偿款为 3,597 万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通过与杭电股份、富春江光电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了《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约定，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补偿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杭电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收购富春江光电 100% 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8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累计完成率为 85.22%，补偿义务人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孙庆炎等 10 位自然人应当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荐机构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按照《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约定，履行对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对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雷 浩

樊石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